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麦特达因（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关键件
连杆（毛坯）车间去毛刺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麦特达因（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麦特达因（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关键件连杆（毛坯）车间去毛刺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麦特达因（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DONALD LEONARD JOSEP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768969917	建设项目代码	2309-320571-89-02-4173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178号	所在区域	高贸区
地理坐标	经度:120.802818 纬度:31.32371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评类别	71-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报告表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85-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简化管理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苏园行审技备[2023]170号
总投资（万元）	98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3.1%	施工工期（月）	1
计划开工时间	2023-11-1	预计投产时间	2023-12-1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依托现有 25999（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号）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环境保护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符合以下文件：（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2）《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3）《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版；（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订；（7）《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8）《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9）《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10）《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11）《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12）《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13）《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14）《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0号）；（15）其他</p>

1、用地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2019年修改单中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查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

2、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性

用地性质：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178号(经度:120.802818, 纬度:31.323710)，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已有完善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基础设施，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目前本项目与工业园区的规划相符。

产业结构：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园区拟定提升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纳米光电新能源和融合通信等新兴产业，通过现有制造业调整内部结构，延伸产业链，构建更为先进的产业体系；同时园区实行了绿色招商，对入区项目实行严格的筛选制度，鼓励高科技、轻污染项目入园，重污染的项目严禁入园。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符合园区的产业政策。

3、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批意见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

	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老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为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的装备制造产业，符合园区的产业规划。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范围内。项目主要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技术，其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及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相关要求。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年）》、《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用地和产业规划的要求。

4、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年版）相符性

随着国家及地方规划体系的调整，以及园区后续发展的需要，苏州工业园区已针对现阶段正在编制的《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委托开展规划环评。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178号，属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年版）中规定的“一核两轴三心四片”中的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对接融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建设，积极开展政策功能先行先试，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健康医疗、金融贸易、电子商务、仓储物流等产业，努力打造辐射全国的智慧商贸平台、面向全球的自由贸易园区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高地。

本项目在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178号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项目地属于现状建设用地。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的产业发展引导。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年版）。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苏州工业园区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89号）、《苏州工业园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614号），本项目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吴淞江重要湿地、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也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表1-2 生态功能保护区概况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与本项目的关系	范围		面积 (km ²)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面积	总面积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北4.6km	——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1000米范围	——	68.2	68.2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西南9.5km	——	独墅湖湖体范围	——	9.08	9.08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西8km	——	金鸡湖湖体范围	——	6.77	6.77
吴淞江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西南4.6km	——	苏州工业园区内，吴淞江水体范围	——	0.79	0.79
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项目南2.8km	——	苏州工业园区内，吴淞江水体范围	——	0.62	0.62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项目北3km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120°48'10.522"E，31°23'35.377"N）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1000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延1000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28.31	28.31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②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根据《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O₃超标，PM_{2.5}、NO₂、PM₁₀、CO、SO₂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做出如下规定：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根据《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园区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每月水质均达到或者优于Ⅲ类标准限值；省、市考核断面、重点河流、青秋浦、界浦、阳澄湖（园区湖面）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重点湖泊年均水质符合Ⅳ类，符合水质目标要求。

根据《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昼间时段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为54.4dB(A)，达到二级（较好）水平；夜间时段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为49.2dB(A)，达到三级（一般）水平。

本项目实施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出以下产业政策要求：“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

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版）>的通知》（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0号），本项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3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版）

序号	负面清单	相符性
1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建设不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内。
2	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项目属地功能区合规性论证。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
4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
5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的，需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化工项目。
6	禁止新建含电镀（包括镀前处理、镀上金属层、镀后处理）、化学镀、化学转化膜、阳极氧化、蚀刻、钝化、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造纸、制革、平板玻璃、染料项目，以及含铸造、酿造、印染、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以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10	禁止建设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生产性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2000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和改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条件、相关规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不在《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制定的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和《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版）》内，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⑤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属于其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对照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源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淘汰类、禁止类产业。	符合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条例》三级保护区禁止的内容。	符合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相关管控	符合

		区范围。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符合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企业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制定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生产项目，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20.9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上述禁止的行为。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4、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

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178号，位于娄江以南3.8km，距阳澄湖水源水质三级保护区最近距离3.3km，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划定的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5、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本项目为允许类；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为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6、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现有项目使用的 FERROCOTE18 DC 清洗剂挥发分为单丁醚 5%，符合《清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VOC 含量限值≤100g/L，属于低 VOC 含量的清洗剂。

表 1-5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企业不在替代清单内，企业现有项目使用的均为低 VOC 含量清洗剂。	符合
2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	符合
3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企业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关要求。

7、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

企业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逸散、泄漏检测与修复等，企业主要涉及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分析如下：

表 1-6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五、废气收集设施中治理要求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采用密闭负压收集、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最远处的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符合
	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项目涉及 VOCs 物料，为人工搬运，不涉及重力流或泵送方式。	符合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生产运营过程中企业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企业已建立各类台账。	符合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中治理要求	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设计要求。 企业使用的活性炭碘值满足要求,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
十、产品 VOCs 含量中治理要求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	企业使用的清洗剂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料。	符合

8、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现有项目已建立台账,新增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企业采用密闭负压收集、集气罩收集方式,集气罩开口最远处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	符合

	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持关闭。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企业使用的活性炭碘值满足要求，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企业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关要求。

9、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企业不属于落后产业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符合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	企业使用的清洗剂均为低 VOC 含量	符合

色化替代	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清洗剂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项目产生的 VOCs 采用密闭负压收集、集气罩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符合

10、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内容，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	符合

	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等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
<p>11、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p>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内容，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麦特达因（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178 号，主要从事汽车盘式制动系统模块集合、底盘关键件、减震器、发动机和自动变速箱核心部件、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精锻汽车引擎连杆以及模具、刀具、夹具检具设计、研发和生产。</p> <p>一、项目由来</p> <p>企业拟投资 98 万元，对关键件连杆（毛坯）车间去毛刺工段进行技术改造，增设自动化数控机器人设备，对部分客户要求变高的工件进行二次精密去毛刺，不新增产能。</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本项目环评文件，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对环评文件类型进行了判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需要做报告表，随后，我公司在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开展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p> <p>二、项目概况</p> <p>建设项目名称：麦特达因（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关键件连杆（毛坯）车间去毛刺技术改造项目；</p> <p>建设单位名称：麦特达因（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技术改造；</p> <p>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178 号（经度:120.802818，纬度:31.323710）；</p> <p>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p> <p>职工人数、工作制度：企业现有职工 380 人，现有项目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7200 小时。本次技改不新增职工，在现有职工中调配，本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1 小时，年运行 300 小时。企业不设宿舍、食堂，外送</p>
------	---

就餐。

厂区平面布置：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259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727m²，主要有 10 栋建筑，其中一期厂房、二期厂房主要功能区为生产车间、仓储区等。本项目依托已建关键件连杆（毛坯）车间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建筑面积。

表 2-1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高度 m	耐火等级	备注

本项目为关键件连杆（毛坯）车间去毛刺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增产能，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9。

三、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或建设内容）			备注
	现有	全厂	变化	
主体工程				
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				

储运工程					
环保工程					

其他				

3、项目主要设施及原辅料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4，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

4、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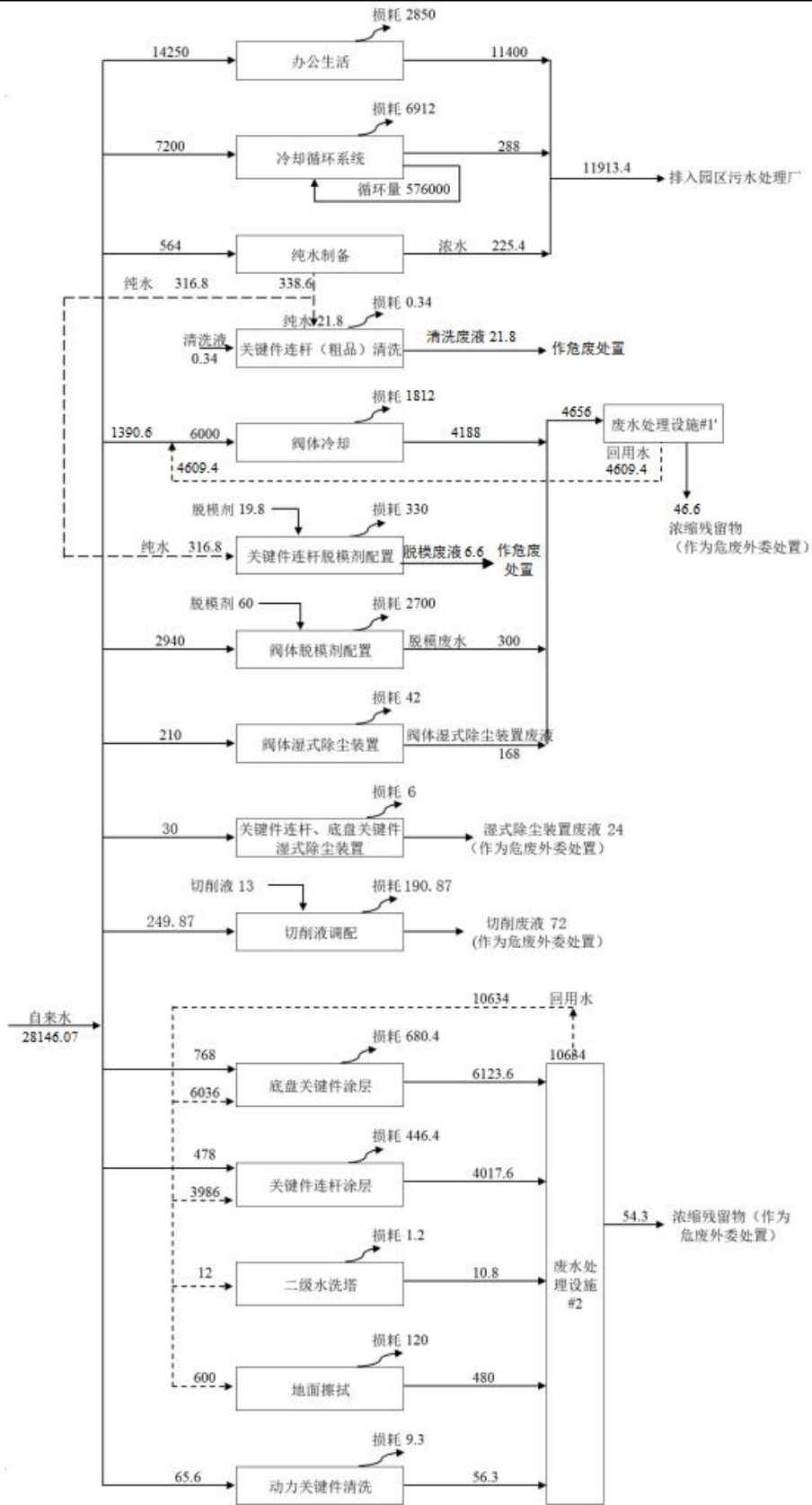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本项目仅对关键件连杆（毛坯）生产工艺去毛刺工段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产能，本次仅对技改工段进行详细描述，其他工段详见现有项目关键件连杆（毛坯）生产工艺流程相关内容，本项目技改后工艺流程如下：

图 2-2 本项目技改后关键件连杆（毛坯）生产工艺流程图
去毛刺工艺流程简述：

一、现有项目概况

麦特达因(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是美国独资企业,于2005年在苏州工业园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设计、研发和生产汽车盘式制动系统模块集合、底盘关键件、减震器、发动机和自动变速箱核心部件、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精锻汽车引擎连杆以及模具、刀具、夹具检具。麦特达因(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目前有两个厂区,分别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178号和苏州工业园区华虹街29号,其中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178号厂区为租赁苏州市方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详见附件租赁协议。本项目在青丘街178号厂区进行建设,因此本报告主要介绍青丘街178号厂区现有项目情况。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文件类型	环保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1	麦特达因(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	关键件连杆200万件/年、变速器控制阀体60万件/年	自检表	2005年8月10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局审批(档案编号:000457400)	2014年9月19日通过环保工程验收(档案编号:0006926)	已建正常生产
		减震器50万件/年			2015年7月6日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已搬至常熟
		粉末冶金零件1000吨/年、盘式制动系统模块集合及其他底盘零件3.5万套/年				取消建设
2	麦特达因(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铸锻引擎连杆、模具、刀具、夹具检具的加工生产	自检表	2007年5月15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局审批(档案编号:000741900)	2011年11月15日通过环保工程验收(档案编号:0004220),同意投入生产	已建,铸锻引擎连杆已取消,其余正常生产
3	麦特达因(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发动机关键件连杆890万件/年、底盘关键件产品410万个/年	报告表+水污染防治专项	2017年1月11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档案编号:002124000)	第一阶段2018年4月11日通过自主验收;第二阶段2019年4月17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自主验收合格,2019年5月24日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已建正常生产
4	麦特达因(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连杆部件及变速箱阀体扩建项目	变速箱阀体240万件/年、关键件连杆100万件/年	报告表+污染防治、风险评价专题	2019年9月18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档案编号:002373400)	2020年11月14日完成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建正常生产
5	麦特达因(苏州)汽车部件	新动力关键件200万件/年	报告表	2020年5月30日通过苏州工业	2020年11月15日完成自主竣	已建正常生产

	有限公司新增动力关键件生产项目			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档案编号：002422900）	工环境保护验收	
6	麦特达因（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冷锻车间新增差速件技术改造项目	对现有设备和工艺进行提升改造，引进温锻加工工艺，新增差速件200万个/年，削减底盘关键件200万个/年	报告表	2021年4月29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项目编号：C20210131）	未达到验收条件	建设中，未投产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单位	年运行时数

--

二、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关键件连杆生产工艺流程

(1) 关键件连杆（毛坯）生产工艺流程

图 2-3 关键件连杆（毛坯）生产工艺流程图
关键件连杆（毛坯）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

(2) 关键件连杆（粗品）生产工艺流程

图 2-4 关键件连杆（粗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关键件连杆（粗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

(3) 关键件连杆（表面处理）生产工艺流程

图 2-5 关键件连杆（表面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图
关键件连杆（表面处理）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2、底盘关键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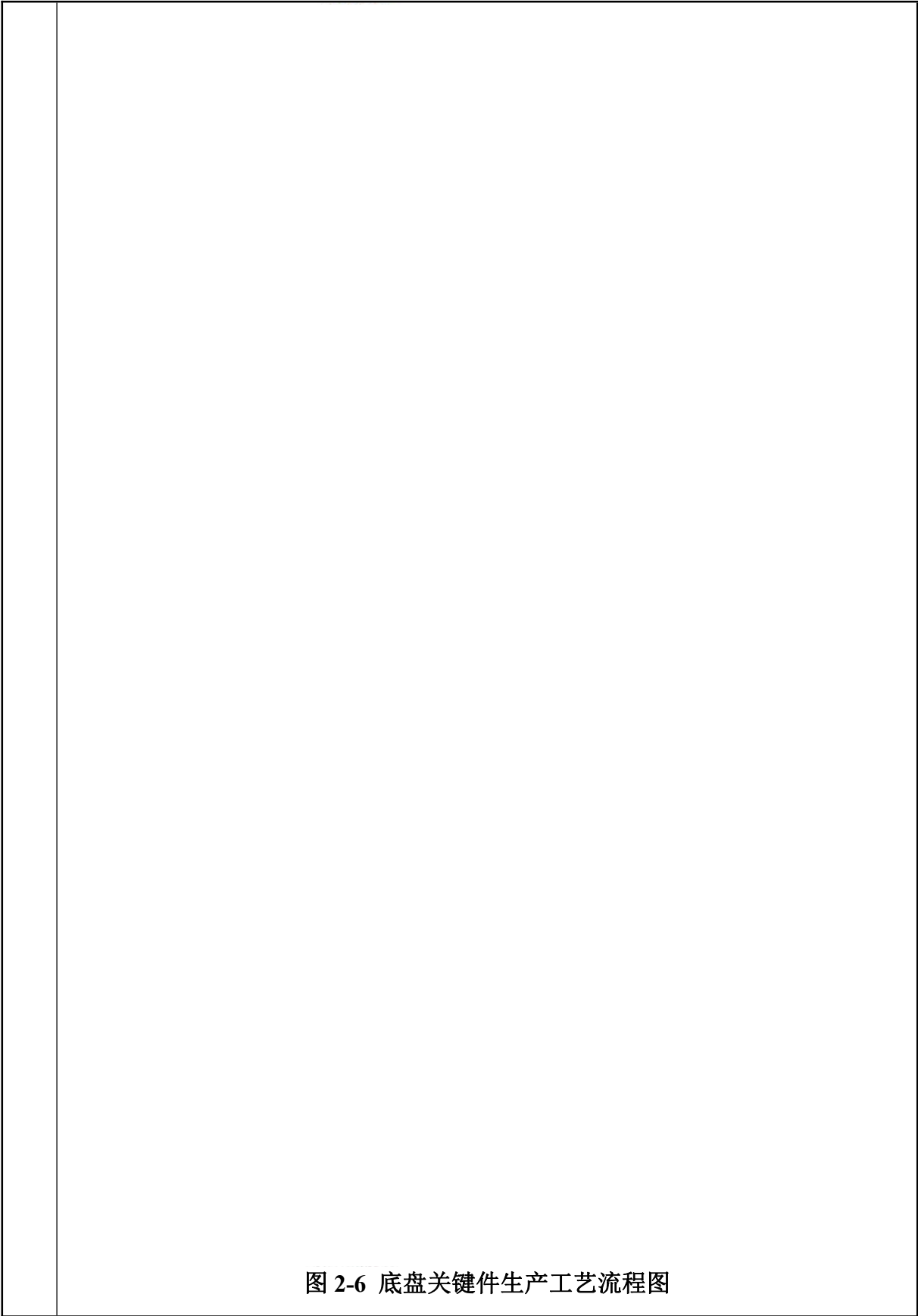


图 2-6 底盘关键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底盘关键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3、变速箱阀体生产工艺流程

图 2-7 变速箱阀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变速箱阀体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4、动力关键件生产工艺流程

图 2-8 动力关键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动力关键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5、差速件（未投产）生产工艺流程

图 2-9 差速件（未投产）生产工艺流程图

差速件（未投产）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6、模具、刀具、夹具检验加工流程

现有项目产生污染因素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等，详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关键件连杆	毛坯	压制成型含尘废气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热熔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直接通过6根15米高排气筒P9~12、P19~P20排放
			烧结烟尘	颗粒物	直接通过6根15米高排气筒P13~16、P21~P22排放
			锻压含尘废气	颗粒物	经两套湿式除尘装置1#、2#处理后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P5、P18排放
			去毛刺含尘废气	颗粒物	经两套布袋除尘器1#、2#处理后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P1、P2排放
		抛丸含尘废气	颗粒物		
		粗品	双面磨油雾	非甲烷总烃	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25排放
			防锈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粗加工油雾	非甲烷总烃	
			精面平磨油雾	非甲烷总烃	
	半成品机加工油雾		非甲烷总烃		
	珩磨油雾		非甲烷总烃		
	表面处理	清洗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碱洗塔1#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17排放	
		浸油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底盘关键件	抛丸含尘废气	颗粒物	经湿式除尘器8#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6排放	
		磷化废气	NO _x	经二级碱洗塔2#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7排放	
		锻造含尘废气	颗粒物	经湿式除尘器4#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8排放	
防锈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25排放		
变速	熔融烟尘	颗粒物	经两套并列的湿式除尘器6#、7#+		

废水	箱阀体	压铸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预过滤器 1#、2#+活性炭吸附装置 1#、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23 排放
		熔融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直接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3、P24 排放
		抛丸含尘废气	颗粒物	经两套湿式除尘器 3#、5#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4 排放
	动力关键件	CNC 加工油雾	非甲烷总烃	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25 排放
		软拉削油雾	非甲烷总烃	
		防锈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差速件(未投产)	抛丸含尘废气	颗粒物	经湿式除尘器 8#处理后依托现有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6 排放
		锻造含尘废气	颗粒物	经湿式除尘器 4#处理后依托现有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8 排放
		锻造油雾	非甲烷总烃	
	变速箱阀体	脱模废水	PH、COD、SS、石油类	经 1#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混凝沉淀+芬顿氧化+水解酸化+好氧+MBR+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反渗透+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冷却废水		
		湿式除尘废水	PH、COD、SS	
	关键件连杆	毛坯	PH、COD、SS、石油类	
		粗品	PH、COD、SS、石油类	
		表面处理	碱性废水	
清洗废水				
酸洗废水				
表面调整废水				
底盘关键件	磷化废水			
	碱性废水	PH、COD、SS、TN、TP		
	清洗废水			
	酸性清洗废水			
含磷废水				
动力关键件	清洗废水	PH、COD、SS、石油类	经 2#废水处理设施(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碱洗塔废水		PH、COD、SS、TP		
地面擦拭废水		PH、COD、SS		
纯水制备浓水		PH、COD、SS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PH、COD、SS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N、TP		
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关键件连杆	毛坯	双面磨	金属屑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抛丸	金属屑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粗加工	边角料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精平面磨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半成品机加工	金属屑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珩磨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浸油	边角料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金属屑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防锈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底盘关键件	抛丸		金属屑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终检	不合格品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变速箱阀体	压铸	铝灰渣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切边	边角料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抛丸	金属屑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检验	不合格产品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动力关键件	CNC 加工	金属屑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软拉削	金属屑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防锈	废防锈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差速件（未投产）	抛丸	金属屑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称重分选	不合格工件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模具、刀具、夹具检验加工	不合格模具、刀具、夹具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设备日常维护	含油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储存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除尘装置收尘	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湿式除尘装置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	浓缩残留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面处理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 RO 膜、滤芯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设备选型、减震降噪、距离衰减

三、现有项目监测达标情况

1、废气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对公司各排气筒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由于企业阀体车间从 2023 年 1 月至今一直为停产状态，故阀体车间 P3、P4、P23、P24 排气筒未进行监测，其他车间均为正常生产。具体数据如下表（报告编号：No.B6D4230150012LZ）。

表 2-11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均值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P1	15	颗粒物	12.3	0.0924	20	1	达标
P2	15	颗粒物	<1	<8.74×10 ⁻³	20	1	达标
P5	15	颗粒物	7.1	0.0569	20	1	达标
P6	15	颗粒物	<1	<5.22×10 ⁻³	20	1	达标
P7	15	氮氧化物	<3	<0.0723	100	0.47	达标
P8	15	颗粒物	5.6	0.025	20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	4.38×10 ⁻³	60	3	达标
P9	15	颗粒物	6.7	3.49×10 ⁻³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3	<1.47×10 ⁻³	80	/	达标
		氮氧化物	<3	<1.47×10 ⁻³	180	/	达标
P10	15	颗粒物	9.5	2.04×10 ⁻³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3	<6.54×10 ⁻⁴	80	/	达标
		氮氧化物	<3	<6.54×10 ⁻⁴	180	/	达标
P11	15	颗粒物	8.5	1.96×10 ⁻³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3	<7.50×10 ⁻⁴	80	/	达标
		氮氧化物	3	7.50×10 ⁻⁴	180	/	达标
P12	15	颗粒物	3.1	1.74×10 ⁻³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3	<1.70×10 ⁻³	80	/	达标
		氮氧化物	148	0.0841	180	/	达标
P13	15	颗粒物	6.6	0.0115	20	1	达标
P14	15	颗粒物	4.9	7.35×10 ⁻³	20	1	达标
P15	15	颗粒物	4.6	8.97×10 ⁻³	20	1	达标
P16	15	颗粒物	3.4	4.36×10 ⁻³	20	1	达标
P18	15	颗粒物	3.5	8.73×10 ⁻³	20	1	达标
P17	15	硫酸雾	<0.2	<2.23×10 ⁻³	5	1.1	达标

P19	15	颗粒物	2.3	2.44×10^{-3}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3	3.17×10^{-3}	80	/	达标
		氮氧化物	13	0.0137	180	/	达标
P20	15	颗粒物	1.2	5.47×10^{-4}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3	1.24×10^{-3}	80	/	达标
		氮氧化物	<3	1.24×10^{-3}	180	/	达标
P21	15	颗粒物	6.0	8.63×10^{-3}	20	1	达标
P22	15	颗粒物	2.4	4.61×10^{-3}	20	1	达标
P25	15	非甲烷总烃	1.73	0.0272	60	3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企业 P1、P2、P5、P6、P7、P17、P18、P25 排气筒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P8~P16、P19~P22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相关标准。

表 2-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项目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4.0	0.14	0.20	0.23	0.19
	下风向 G2		0.25	0.30	0.32	0.29
	下风向 G3		0.49	0.48	0.45	0.47
	下风向 G4		0.37	0.46	0.36	0.40
	厂区无组织（车间外）G5	6	0.15	0.14	0.10	0.13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5	0.106	0.111	0.116	0.111
	下风向 G2		0.139	0.170	0.200	0.170
	下风向 G3		0.175	0.149	0.137	0.154
	下风向 G4		0.127	0.156	0.228	0.170
氮氧化物	上风向 G1	0.12	0.021	0.023	0.026	0.023
	下风向 G2		0.038	0.031	0.040	0.036
	下风向 G3		0.036	0.035	0.038	0.036
	下风向 G4		0.043	0.045	0.040	0.043
硫酸雾	上风向 G1	0.3	0.006	<0.005	0.005	0.005
	下风向 G2		0.011	0.010	0.010	0.010
	下风向 G3		0.010	0.010	0.009	0.010
	下风向 G4		0.007	0.009	0.008	0.008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企业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表 3 标准。

2、废水

企业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对厂内废水进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No.B6D8100210004L，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3 总排口废水排放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值	2023-5-16	7.1	7.0	7.2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1	68	71	67	500	达标
	悬浮物		79	87	85	84	400	达标
	氨氮		29.0	30.1	28.4	29.2	45	达标
	总磷		3.67	3.42	3.49	3.53	8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企业废水总排口污染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3、噪声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昼间和2023年8月15日夜间接对公司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检测报告编号：No.B6D8100210005LZ，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2-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dB(A)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 (A)				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昼间	监测时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1米N1	2023.8.11	58.2	2023.8.15	53.9	65	55	达标
南厂界外1米N2		56.3		52.7	65	55	达标
西厂界外1米N3		60.1		52.2	70	55	达标
北厂界外1米N4		56.6		54.7	65	55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企业昼夜间东、南、北侧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西侧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

4、固废

现有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均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

表 2-15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水	HW09 900-006-09	72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防锈油	防锈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16-08	8	
废油	设备维护、 废气处理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5	
湿式除尘 装置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粉尘、切削 液、水	HW09 900-007-09	24	
浓缩残留 物(HW09)	废水处理	液态	矿物油、切削 液、重金属	HW09 900-007-09	46.8	
浓缩残留 物(HW17)	废水处理	液态	酸、碱、重金 属	HW17 336-064-17	54.3	
含油废抹 布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混入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	储存	固态	包装桶、切削 液、油等	HW49 900-041-49	2	委托苏州己任环 保科技服务有限 公司处置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酸、碱、重金 属	HW17 336-064-17	44.2	委托常州市和润 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处置
油泥	废水处理	半固	矿物油、切削 液	HW08 900-210-08	3	
废RO膜、 滤芯	废水处理	固态	RO膜、滤芯 等	HW49 900-041-49	0.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废气	HW49 900-039-49	16.83	委托常州兴邦再 生资源利用有限 公司处置
金属屑、边 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铁	367-999-10	30.5	外售江苏海光金 属有限公司综合 利用
铝灰渣	压铸	固态	铝	HW48 321-026-48	21	
不合格产 品	终检、检 验、称重分 选	固态	铁、铝	367-999-10	58.5	
不合格模 具、刀具、 夹具	模具、刀 具、夹具检 验加工	固态	铁、铝	367-999-10	10	
废包装材 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纸板等	367-999-07	0.5	外售昆山昆港物 资设备回收有限 公司
除尘装置 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367-999-66	11.673	委托苏州焜昱环

废滤袋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袋、粉尘	367-999-01	0.02	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废纸、塑料袋等	/	28.5	环卫处理

四、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情况

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申请了国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证书编号：913205947768969917002Q），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因子	现有项目（已验收）		现有项目（未验收） 批复量(t/a)	总量是否达标
		实际排放量(t/a)	批复量(t/a)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0.065	0.806	0	达标
	NO _x	1.254	2.9405	-0.0185	达标
	颗粒物	0.972	1.527	0.173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245	0.971	0.072	达标
	硫酸雾	0.016	0.0585	0	达标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1.357	-0.011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1402	0.02	达标
	NO _x	/	0.065	-0.021	达标
	硫酸雾	/	0.003	0	达标
废水	水量	11913.4	11913.4	0	达标
	COD	0.798	4.03027	0	达标
	SS	1.001	2.87827	0	达标
	NH ₃ -N	0.348	0.35	0	达标
	TP	0.042	0.06	0	达标

五、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表 2-17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序号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企业例行检测遗漏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增加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今后例行检测补充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的监测。
2	现有项目关键件连杆（粗品）清洗废水、关键件连杆脱模废水含渣量大，导致废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不稳定。	由于关键件连杆（粗品）清洗废水（含矿物油、单丁醚等）、关键件连杆脱模废水（含石墨、硅酸钠等）具备危险性（毒性、易燃性），本项目拟将其作危废处置，关键件连杆（粗品）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21.8t/a，危废代码：HW09 900-007-09；关键件连杆脱模废液产生量为 6.6t/a，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2.5%，全年空气污染天数 64 天，其中轻度污染 57 天，中度污染 7 天，未出现重度污染与严重污染日。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具体现状结果见下表。

表 3-1 苏州工业园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7	35	7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170	160	106.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1.0	4	25.0	达标

由表 3-1 可以看出，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物中，除臭氧外，其余因子均可以达到二级标准，苏州工业园区属于不达标区。

达标规划：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

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 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 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 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 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 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太湖浦庄寺前、阳澄湖东湖南)均达到或优于饮用水源水质标准, 属安全饮用水。太湖寺前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Ⅱ类, 阳澄湖东湖南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Ⅲ类。

②省、市考核断面

3 个省考断面(娄江朱家村、阳澄湖东湖南、吴淞江江里庄)水质优Ⅲ比例 100%, 其中优Ⅱ比例为 66.7%; 市考断面(青秋浦)达标率 100%, 月度优Ⅱ比例为 33.3%, 全部考核断面连续 5 年考核达标率 100%。

③重点河流

娄江(园区段)、吴淞江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 优于水质功能目标(Ⅳ类); 青秋浦、界浦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 达到考核目标。

④重点湖泊

金鸡湖年均水质符合Ⅳ类; 独墅湖年均水质符合Ⅳ类; 阳澄湖(园区湖面)年均水质符合Ⅲ类。

⑤全覆盖监测断面区内 228 个水体, 实测 314 个断面, 年均水质符合优Ⅲ类断面数占比 84.8%。

项目纳污水体为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补充监测数据引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中第一污水

处理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排污口、上游 500m 及下游 1000m 处监测断面水质 pH、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7 日~9 日连续三天。从监测时间至今水体无重大污染源接纳的变化，监测结果具有可参考性。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污染指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标准
一污厂上游 500m	2023 年 6 月 7~9 日	pH	7.6~8.1	0.3~0.55	0	0	6~9
		高锰酸盐指数	2.9~3.5	0.29~0.35	0	0	10
		化学需氧量	9~14	0.3~0.47	0	0	30
		悬浮物	7~8	/	/	/	/
		氨氮	0.50~0.76	0.33~0.51	0	0	1.5
		总氮	1.54~2.08	/	/	/	/
		总磷	0.10~0.11	0.33~0.37	0	0	0.3
一污厂排污口		pH	7.7~8.1	0.35~0.55	0	0	6~9
		高锰酸盐指数	2.9~3.3	0.29~0.33	0	0	10
		化学需氧量	12~13	0.4~0.43	0	0	30
		悬浮物	7~8	/	/	/	/
		氨氮	0.54~0.85	0.36~0.57	0	0	1.5
		总氮	1.51~2.08	/	/	/	/
		总磷	0.09~0.12	0.3~0.4	0	0	0.3
一污厂下游 1000m		pH	7.6~8.1	0.3~0.55	0	0	6~9
		高锰酸盐指数	2.8~3.0	0.28~0.30	0	0	10
		化学需氧量	10~12	0.33~0.4	0	0	30
		悬浮物	8	/	/	/	/
		氨氮	0.49~0.86	0.33~0.57	0	0	1.5
		总氮	1.54~2.07	/	/	/	/
		总磷	0.09~0.13	0.3~0.43	0	0	0.3
二污厂上游 500m	pH	7.7~7.8	0.35~0.4	0	0	6~9	
	高锰酸盐指数	2.6~4.2	0.26~0.42	0	0	10	
	化学需氧量	9~15	0.3~0.5	0	0	30	
	悬浮物	5~6	/	/	/	/	
	氨氮	0.42~0.62	0.28~0.41	0	0	1.5	
	总氮	2.69~6.08	/	/	/	/	
	总磷	0.09~0.12	0.3~0.4	0	0	0.3	
二污厂	pH	7.6~7.8	0.3~0.4	0	0	6~9	

排污口	高锰酸盐指数	2.6~4.2	0.26~0.42	0	0	10
	化学需氧量	10~16	0.33~0.53	0	0	30
	悬浮物	6	/	/	/	/
	氨氮	0.47~0.75	0.31~0.5	0	0	1.5
	总氮	2.76~5.98	/	/	/	/
	总磷	0.10~0.14	0.33~0.47	0	0	0.3
二污厂 下游 1000m	pH	7.5~7.8	0.25~0.4	0	0	6~9
	高锰酸盐指数	2.8~4.2	0.28~0.42	0	0	10
	化学需氧量	11~16	0.37~0.53	0	0	30
	悬浮物	6	/	/	/	/
	氨氮	0.40~0.70	0.27~0.47	0	0	1.5
	总氮	2.70~6.05	/	/	/	/
	总磷	0.11~0.13	0.37~0.43	0	0	0.3

由上表可知，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现状良好，pH、高锰酸盐指数、COD、氨氮、总磷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水质标准，因此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文的要求，确定企业所在区域为3类区，因此，本项目地东、南、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西侧厂界紧邻青丘街，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依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点的布置原则，本次评价委托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对项目厂界四周及敏感点声环境本底进行监测，在项目厂界四周1m处共布4个噪声监测点，最近敏感点（距厂界46.9m）青年公社处布1个噪声监测点，进行声环境昼、夜间的现状监测，噪声监测期间周边其他企业均正常生产。监测结果具体数值见表3-3，报告编号：苏环字（2023）第N0012号，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 3-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N1（东）	N2（南）	N3（西）	N4（北）	N5 （青年公社）
昼间	57.2	59.4	61.6	56.2	54.8
夜间	50.8	52.5	53.1	52.5	48.4

标准	东、南、北侧执行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西侧执行 4a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敏感点青年公社执行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

注：天气多云，东北风，风速 3.1m/s。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地东、南、北侧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西侧厂界紧邻青丘街，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最近敏感点（距厂界 46.9m）青年公社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说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其环境功能要求。

4、土壤、地下水环境

结合建设项目的影影响类型和途径，项目地面均已进行了防渗，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178 号（经度:120.802818，纬度:31.323710），离太湖约 20.9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本项目地北侧隔横浦巷为苏州霓佳斯工业制品有限公司；西侧隔青丘街为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钟化（苏州）缓冲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恒鹏（苏州）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2，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下坐标系的原点为厂房中心位置)							
名称	坐标 (m)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厂址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青年公社	100	-125	46.9	西北	居民	78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

注：青年公社距离测绘报告见附件 9。

表 3-5 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以下坐标系相对厂界坐标坐标原点为厂房中心位置，相对排放口坐标的原点为厂区污水排口)											
名称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水环境功能区	与本项目水利联系	
	坐标		高差	距离	方位	坐标		距离			方位
	X	Y				X	Y				
/	/	/	/	/	/	/	/	/	/	/	/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以下坐标系的原点为厂房中心位置)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相对厂址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青年公社	100	-125	10	46.9	西北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11000 人

表 3-7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距离 (m)	执行标准	相对厂址方位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 3-8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厂址方位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废气：本项目二次去毛刺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	/	0.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废水：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厂排口执行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GB8978-1996）未作规定的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标准。

表 3-10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位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污水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3)*
			总氮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

噪声：运营期厂界东南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侧厂界紧邻青丘街，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值见下表。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北侧）	3 类	65dB(A)	55dB(A)
厂界（西侧）	4 类	70dB(A)	55dB(A)

固废：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总量控制因子

表 3-1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①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 减量③	全厂接管排 放量④	全厂接管变 化量⑤	全厂外排 环境变化 量⑥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②				
1、有组织废气								
SO ₂	0.806	0	0	0	0	0.806	0	0
NO _x	2.922	0	0	0	0	2.922	0	0
颗粒物	1.7	0	0	0	0	1.7	0	0
VOCs	1.043	0	0	0	0	1.043	0	0
硫酸雾	0.0585	0	0	0	0	0.0585	0	0
2、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346	0.005	0.004	0.001	0	1.347	0.001	0.001
VOCs	0.1602	0	0	0	0	0.1602	0	0
NO _x	0.044	0	0	0	0	0.044	0	0
硫酸雾	0.003	0	0	0	0	0.003	0	0
3、工业废水								
废水量	513.4	0	0	0	0	513.4	0	0
COD	0.04027	0	0	0	0	0.04027	0	0
SS	0.02827	0	0	0	0	0.02827	0	0
4、生活废水								
废水量	11400	0	0	0	0	11400	0	0
COD	3.99	0	0	0	0	3.99	0	0
SS	2.85	0	0	0	0	2.85	0	0
氨氮	0.35	0	0	0	0	0.35	0	0
总磷	0.06	0	0	0	0	0.06	0	0
5、全厂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废水量	11913.4	0	0	0	0	11913.4	0	0
COD	4.03027	0	0	0	0	4.03027	0	0
SS	2.87827	0	0	0	0	2.87827	0	0
氨氮	0.35	0	0	0	0	0.35	0	0
总磷	0.06	0	0	0	0	0.06	0	0

注: ④=①+②-③; ⑤=④-①。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178 号，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与调试，不涉及土建及装修，历时较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本项目施工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基本不产生污染。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安装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 75~100dB(A)，历时较短，经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管线布置产生的废弃物，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为关键件连杆（毛坯）车间去毛刺技术改造项目，增设自动化数控机床机器人，对部分客户要求变高的工件进行二次精密去毛刺，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约 10%工件需要二次精密去毛刺。由于是二次去毛刺，工件表面存在的毛刺极少，故产生的二次去毛刺含尘废气量也极少，约为原料用量的十万分之一，关键件连杆（毛坯）车间铁粉总用量为 5355t/a，则二次去毛刺含尘废气（颗粒物）产生量约 0.005t/a，经集气口收集（收集效率 90%）至滤筒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0%）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废气源强汇总表

产品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放去向	备注
关键件连杆	二次去毛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05	集气口	90	滤筒除尘	90	附近大气	/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生产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 ³
生产车间	二次去毛刺	颗粒物	0.005	0.004	0.001	300	0.003	83.7	43	12	0.5

注：二次去毛刺每个工作日运行时间不会超过1h，年运行300d，则二次去毛刺含尘废气年排放时间按300h计。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气没有经过处理而直接排入大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以 0 计。

表 4-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 (次)
二次去毛刺	颗粒物	0.017	1	0.017	1

企业应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维修保养，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废气治理设施应安排专人巡检，可在 1 小时内发现故障并关闭风机、并发送停止生产讯息；同时，企业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有条件的，废气治理设施应设置在线控制措施，便于及时发现问题。

废气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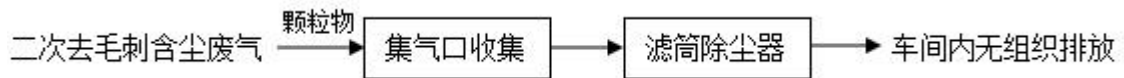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滤筒除尘原理：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筒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从而达到净化气体的目的。

本项目二次去毛刺含尘废气采用的滤筒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3600m³/h，过滤器材质为聚酯阻燃滤筒，设有 4 个过滤器，除尘效率可达 90%。

废气处理可行技术：

本项目二次去毛刺含尘废气处理措施采用滤筒除尘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如下：

表 4-4 废气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大气污染物	可行技术
预处理	机械抛丸、打磨、喷砂、清理、砂轮机	颗粒物	袋式过滤、湿式除尘

由上表可知，袋式过滤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

(HJ 971-2018) 中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的滤筒除尘器相比传统袋式除尘器，具有过滤面积大（66m²）、过滤精度高（0.3μm）、清灰效果好等优势，采用的是比袋式过滤更加高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故本项目采用的滤筒除尘为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二次去毛刺含尘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从源头、治理等方面可有效降低废气对厂界和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企业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试点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392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开展环保设施安全辨识，加强环境治理设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联动工作机制。

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企业需设置的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源强 (kg/h)	1h C _m (mg/m ³)	计算参数				面源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初值	终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3	0.45	470	0.021	1.85	0.84	3600	0.267	50

由上表可知，单独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本项目以关键件连杆（毛

坯) 车间边界起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全厂以关键件连杆（毛坯）车间边界起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关键件连杆（粗品）车间边界起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阀体车间边界起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气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P1 排气筒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P2 排气筒	颗粒物	一次/年	
	P5 排气筒	颗粒物	一次/年	
	P6 排气筒	颗粒物	一次/年	
	P7 排气筒	NO _x	一次/年	
	P17 排气筒	硫酸雾	一次/年	
	P18 排气筒	颗粒物	一次/年	
	P25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P3 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一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P4 排气筒	颗粒物	一次/年	
	P23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P24 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一次/年	
	P8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P9 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一次/年	
	P10 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一次/年	
	P11 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一次/年	
	P12 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一次/年	
	P13 排气筒	颗粒物	一次/年	
	P14 排气筒	颗粒物	一次/年	
	P15 排气筒	颗粒物	一次/年	
	P16 排气筒	颗粒物	一次/年	
	P19 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一次/年	
	P20 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一次/年	
	P21 排气筒	颗粒物	一次/年	
P22 排气筒	颗粒物	一次/年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厂区内(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它开口或孔等排放口外1m,距地面1.5m处)	下风向3个点)	NO _x 、硫酸雾		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颗粒物	一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目前苏州工业园区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厂界周边预计无明显异味,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约46.9米,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2、废水

本项目为关键件连杆(毛坯)车间去毛刺技术改造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经1#、2#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全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确定监测频次。

表 4-7 废水总排口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COD、SS	每年监测1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NH ₃ -N、TP、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5~85dB(A)之间，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单位：dB (A)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单台源强	等效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年排放时间 h	备注
				工艺	降噪效果			
去毛刺机器人	间断	75	83.44	隔声、减震等	25	58.44	300	室内
滤筒除尘器	间断	85	85	隔声、减震等	25	60	300	室内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项目声源按照点声源进行处理。

(a) 主要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b)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

也可按式(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c)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L_{p0}-20\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r_0=1m$) 远处的声级，dB(A)；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名称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备注
	昼间 dB(A)	昼间 dB(A)	昼间 dB(A)	名称	表号	昼间 dB(A)		
东厂界外1米	57.2	46.01	57.5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65	1次/季度	/
南厂界外1米	59.4	48.42	59.7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65	1次/季度	/
西厂界外1米	61.6	49.89	61.8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70	1次/季度	/
北厂界外1米	56.2	47.09	56.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65	1次/季度	/
青年公社	54.8	43.01	55.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	60	1次/季度	/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噪声治理措施以及可行性分析

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高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2、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3、合理布局，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对厂界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并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减噪领域，通过采用降低噪声源强及控制噪声声波传播途径、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依托厂区内绿化等噪声防治措施，能确保东、南、北、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最近敏感点（距厂界46.9m）青年公社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0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关键件连杆（毛坯）车间去毛刺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增职工，仅滤筒除尘器产生废滤筒、除尘装置收尘。本项目采用的滤筒除尘器设有 4 个滤筒，每个滤筒重量约 2kg，约半年更换一次，则废滤筒产生量为 0.016t/a；根据废气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二次去毛刺含尘废气削减量为 0.004t/a，则除尘装置收尘产生量为 0.004t/a。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情况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贮存周期 d	最终去向	最大贮存量 t	备注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废滤筒	367-999-99	固态	滤筒、铁粉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016	/	一般固废暂存区	/	外售	/	/
除尘装置收尘	367-999-66	固态	铁粉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004	/	一般固废暂存区	/	外售	/	/

表 4-12 全厂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情况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贮存周期 d	最终去向	最大贮存量 t	备注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液态	矿物油、水	T	类比法	21.8	密闭桶装	危废贮存库	30	委外处置	2	/
脱模废液	HW49 900-041-49	液态	石墨、硅酸钠、水	T/In	类比法	6.6	密闭桶装	危废贮存库	30	委外处置	1	/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切削液、水	T	物料衡算法	72	密闭桶装	危废贮存库	15	委外处置	3	/
废防锈油	HW08 900-216-08	液态	矿物油	T,I	物料衡算法	8	密闭桶装	危废贮存库	90	委外处置	2	/
废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矿物油	T,I	类比法	5	密闭桶装	危废贮存库	60	委外处置	1	/
湿式除尘装置废液	HW09 900-007-09	液态	粉尘、切削液、水	T	类比法	24	密闭桶装	危废贮存库	15	委外处置	1	/
浓缩残留物 (HW09)	HW09 900-007-09	液态	矿物油、切削液、重金属	T	类比法	46.6	密闭桶装	危废贮存库	30	委外处置	4	/
浓缩残留物	HW17 336-064-17	液态	酸、碱、重金属	T/C	类比法	54.3	密闭桶装	危废贮存库	30	委外处置	4.6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HW1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包装桶、切削液、油等	T/In	类比法	2	密闭	危废贮存库	90	委外处置	0.5	/	
污泥	HW17 336-064-17	固态	酸、碱、重金属	T/C	类比法	44.2	防漏胶袋	危废贮存库	60	委外处置	7.5	/	
油泥	HW08 900-210-08	半固	矿物油、切削液、重金属	T,I	类比法	3	密闭桶装	危废贮存库	60	委外处置	0.5	/	
废RO膜、滤芯	HW49 900-041-49	固态	RO膜、滤芯等	T/In	类比法	0.01	防漏胶袋	危废贮存库	360	委外处置	0.01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活性炭、废气	T	产污系数法	16.83	防漏胶袋	危废贮存库	90	委外处置	4.5	/	
铝灰渣	HW48 321-026-48	固态	铝	R	类比法	21	防漏胶袋	危废贮存库	60	外售	4	/	
金属屑、边角料	367-999-10	固态	铁	一般固废	类比法	30.5	/	一般固废暂存区	/	外售	/	/	
不合格产品	367-999-10	固态	铁、铝	一般固废	类比法	58.5	/	一般固废暂存区	/	外售	/	/	
不合格模具、刀具、夹具	367-999-10	固态	模具、刀具、夹具检验加工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0	/	一般固废暂存区	/	外售	/	/	
废包装材料	367-999-07	固态	塑料、纸板等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5	/	一般固废暂存区	/	外售	/	/	
除尘装置收尘	367-999-66	固态	粉尘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11.673	/	一般固废暂存区	/	外售	/	/	
废滤袋	367-999-01	固态	滤袋、粉尘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02	/	一般固废暂存区	/	外售	/	/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矿物油、抹布	T/In	类比法	0.01	/	/	/	环卫	/	/	

布			布									
生活垃圾	/	固态	废纸、塑料袋等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28.5	/	/	/	环卫	/	/

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贮存，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1)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计、施工建设：

①一般固废暂存区需防风、防雨；

②地面进行硬化。

b、危废暂存场所

表 4-13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库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厂区东侧	100	密闭桶装	60t	1月
	脱模废液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1月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密闭桶装		半月
	废防锈油	HW08	900-216-08			密闭桶装		3月
	废油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2月
	湿式除尘装置废液	HW09	900-007-09			密闭桶装		半月
	浓缩残留物 (HW09)	HW09	900-007-09			密闭桶装		1月
	浓缩残留物 (HW17)	HW17	336-064-17			密闭桶装		1月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闭		3月
	污泥	HW17	336-064-17			防漏胶袋		2月
	油泥	HW08	900-210-08			密闭桶装		2月
	废 RO 膜、滤芯	HW49	900-041-49			防漏胶袋		1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防漏胶袋		3月
铝灰渣	HW48	321-026-48	防漏胶袋	2月				

由上表可知，危废暂存场所可满足全厂危废存储要求。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具体内容：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废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可知，本项目危废贮存库的贮存设施类别属于贮存库，贮存库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③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

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项目危废贮存库不同贮存分区间有过道、隔板或墙体隔离，设有泄漏导流沟和集液池，可满足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区泄漏堵截设施容积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均不属于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需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2）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外售，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其利用处置方式可行。

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的运输能力，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运输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运输途中事故的发生；固体废物全部处置、处理或者综合利用，并按固废管理要求办理相应的转运手续。危废处置单位须拥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符合国家、江苏省关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与相关规定及管理要求。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3）加强环境管理

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①危废暂存场所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

②危险废物暂存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③当危险废物存放到一定数量，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安全环保部办理相关手续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危废应在危废暂存场所规定允许存放的时间存入，送入危险废物暂存区时应做好统一包装（如有液体桶装），防止渗漏，并分别贴好标识，注明危险废物名称。

⑤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入危废暂存场所必须进行称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理人员经核定无误后方可入库登记同时双方签字确认。

⑥需凭借交接单入库，没有交接单不得入库，环保主管部门需定期查看。

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⑧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需延长期限的应报环保主管部门批准。

⑨制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暂存、转移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178 号，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地面已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表 4-14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1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包装桶	磷酸、防锈油、切削液等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
2	一期原料暂存区	包装桶	合金钢、铝锭等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3	二期原料暂存区	包装桶	铁粉等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4	化学品库	包装桶	硫酸、焦磷酸钠等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
5	油品库	包装桶	防锈油、切削液等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6	危废贮存库	包装桶	废防锈油、废切削液、浓缩残留物等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7	1#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硫酸、废水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池体、地面与裙角

8	2#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硫酸、废水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池体、地面与裙角
---	----------	--------	-------	------	------	----------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企业已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已进行防渗、防漏、防腐蚀处理；废水处理设施池体进行防渗、防漏、防腐蚀处理，地面铺设环氧地坪；一期原料暂存区、二期原料暂存区、化学品库、油品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了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已设置了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防流失等措施，地面铺设环氧地坪。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仓库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生态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不新增占地，厂房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不良生态影响。

7、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下。

表 4-1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风险物质名称	折纯最大储存量 (t/a)	折纯在线量 (t/a)	临界量 (t/a)	Q 值	备注
产品（含中间产品、副产品）					
原辅料及燃料（含在线量）					
ZWEZ-Acid 150 除锈剂（磷酸 50%）	/	0.5	10	0.05	/
ZWEZ-coat 614/1 锌磷化剂（磷酸 10%）	/	0.1	10	0.01	/

二硫化钼 50%		/	0.102	0.25	0.408	以钼计
活化剂（焦磷酸钠）		0.05	0.025	50	0.0015	/
防锈油		1.9	0.3	2500	0.00088	/
冷却液		0.2	0.1	2500	0.00012	/
GRANO STARTER 65 清洗剂（氢氧化钾 15%）		0.015（折算为纯氢氧化钾）	0.0075	50	0.00045	/
切削液		1	0.5	2500	0.0006	/
FERROCOTE18 DC 清洗剂		0.09	0.01	2500	0.00004	/
酸性清洗剂（硫酸 30%）		0.046（折算为 98%硫酸）	0.046	10	0.0092	/
GardoleneV6560A 表调剂（酸式磷酸锰）		0.0088	0.0088	0.25	0.0704	以锰计
GARDOBO ND G4046 磷化剂	磷酸 7%	0.007	0.0035	10	0.00105	/
	酸式磷酸锰 40%、硝酸锰 5%	0.016	0.008	0.25	0.096	以锰计
导轨润滑油		0.54	0.1	2500	0.00026	/
冲头油		1	0.1	2500	0.00044	/
天然气		/	0.00279	10	0.00028	/
硫酸（40%）		0.376（折算为 98%硫酸）	0.082	10	0.0458	/
铁粉（硫化锰 0.1%）		0.0164	0.0038	0.25	0.0808	以锰计
氢气		0.1	0.013	10	0.0113	/
压铸脱模剂（烯烃类物质 2.3%）		5	0.05	2500	0.00202	/
三废						
清洗废液		2	0	10	0.2	/
脱模废液		1	0	10	0.1	/
废防锈油		2	0	2500	0.0008	/
废油		1	0	2500	0.0004	/
废切削液		3	0	10	0.3	/
湿式除尘装置废液		1	0	10	0.1	/
污泥	锰 0.28%	0.021	0	0.25	0.084	/
	钼 0.41%	0.03075	0	0.25	0.123	/
浓缩残留物（HW09）		4	0	10	0.4	/
浓缩残留物（HW17）		4.6	0	10	0.46	/
铝灰渣		4	0	200	0.02	/
Q 值合计		/	/	/	2.57734	/

注：厂内天然气管道主管直径 0.08 米，总长度约 300 米，管道内天然气体积约为 1.51m³，出口压力约为 250kPa，标况下大气压为 101.325kPa，气压和密度成正比关系，标况下天然气密度约 0.75kg/m³，管道内天然气密度约 1.85kg/m³，则管道内天然气存在量约 2.79kg。

氢气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临界量为 10t。

清洗废液、脱模废液、废切削液、湿式除尘装置废液、浓缩残留物以 COD 浓度 ≥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计，临界量为 10t。

活化剂（焦磷酸钠）、GRANO STARTER 65 清洗剂（氢氧化钾 15%）以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临界量为 50t。

经计算： $q_1/Q_1+q_2/Q_2+\dots+q_i/Q_i=2.57734$ （ $1 \leq Q < 10$ ）。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磷酸、防锈油、切削液、硫酸等，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化学品物料泄漏、火灾和爆炸引发的伴生及次生环境风险，具体分析见环境风险专项。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企业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企业已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制订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②企业生产区设置可燃气体泄漏紧急处置装置（安全有效切断来源、堵漏排险等措施），生产车间、油品库、氢气站设有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并配备有相应的灭火器、应急照明、消防砂、废液收集桶等应急物资，另有完善的视频监控措施和人员间断巡逻，信息能反馈记录和保存。

③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已进行防渗、防漏、防腐蚀处理；废水处理设施池体进行防渗、防漏、防腐蚀处理，地面铺设环氧地坪；一期原料暂存区、二期原料暂存区、化学品库、油品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了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已设置了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防流失等措施，地面铺设环氧地坪。

④阀体车间涉铝粉尘区域作业人员应按规定佩戴符合技术要求的防尘口罩、

防尘面具、防尘头盔、防护服等防护用品，不穿戴化纤制品；建立严格的定期清扫制度，及时清除墙面、地面、横梁、天花板吊顶，设备、管道的水平表面、支腿、管箍等，以及其他不易清扫的隐蔽面上的粉尘；变速箱阀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粉尘全部采用湿式除尘方式，湿式除尘装置产生的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⑤厂区内设有 210m³ 事故应急池，并与雨水管网连通，雨水排口设有截止阀。

⑥危险化学品有专门的运输车辆运输，化学品运输人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中有关危化品运输管理规定，要求押运人员持有押运证，并携带安全资料表，装卸过程要轻装轻放，避免撞击、重压和摩擦。

⑦企业已加强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如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出现故障立即停产检修并建立泄漏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露物料，确保本项目的废气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监控措施。

⑧企业已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补充防范措施如下：

①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加强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液态危废设置防渗漏托盘。

②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液态化学品设置防渗漏托盘。

③更新应急预案，进行定期应急培训和演练，完善应急物资。

④加强对滤筒除尘器运行管理工作，如出现故障必需立即检修，确保本项目的废气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⑤根据《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

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要求建立隐患排查制度，自行组织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⑥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应急预案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①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②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综上，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8、电磁辐射

本次评价不涉及辐射部分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二次去毛刺	颗粒物	二次去毛刺含尘废气经集气口收集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已进行防渗、防漏、防腐蚀处理;废水处理设施池体进行防渗、防漏、防腐蚀处理,地面铺设环氧地坪;一期原料暂存区、二期原料暂存区、化学品库、油品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了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已设置了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防流失等措施,地面铺设环氧地坪。</p> <p>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仓库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企业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p> <p>①企业生产区设置可燃气体泄漏紧急处置装置(安全有效切断来源、堵漏排险等措施),生产车间、油品库、氢气站设有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并配备有相应的灭火器、应急照明、消防砂、废液收集桶等应急物资,另有完善的视频监控措施和人员间断巡逻,信息能反馈记录和保存。</p> <p>②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已进行防渗、防漏、防腐蚀处理;废水处理设施池体进行防渗、防漏、防腐蚀处理,地面铺设环氧地坪;一期原料暂存区、二期原料暂存区、化学品库、油品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了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已设置了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防流失等措施,地面铺设环氧地坪。</p> <p>③阀体车间涉铝粉尘区域作业人员应按规定佩戴符合技术要求的防尘口罩、防</p>			

	<p>尘面具、防尘头盔、防护服等防护用品，不穿戴化纤制品；建立严格的定期清扫制度，及时清除墙面、地面、横梁、天花板吊顶，设备、管道的水平表面、支腿、管箍等，以及其他不易清扫的隐蔽面上的粉尘；变速箱阀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粉尘全部采用湿式除尘方式，湿式除尘装置产生的废液作为危废处置。</p> <p>④厂区内设有 210m³ 事故应急池，并与雨水管网连通，雨水排口设有截止阀。</p> <p>本项目补充防范措施：</p> <p>①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加强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液态危废设置防渗漏托盘。</p> <p>②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液态化学品设置防渗漏托盘。</p> <p>③更新应急预案，进行定期应急培训和演练，完善应急物资。</p> <p>④加强对滤筒除尘器运行管理工作，如出现故障必需立即检修，确保本项目的废气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p> <p>⑤根据《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要求建立隐患排查制度，自行组织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p> <p>⑥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等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有 组 织	SO ₂	0.806	0.806	0	0	0	0.806	0
		NO _x	2.9405	2.922	-0.0185	0	0	2.922	-0.0185
		颗粒物	1.527	1.7	0.173	0	0	1.7	0.173
		VOCs	0.971	1.043	0.072	0	0	1.043	0.072
		硫酸雾	0.0585	0.0585	0	0	0	0.0585	0
	无 组 织	颗粒物	1.357	1.346	-0.011	0.001	0	1.347	-0.01
		VOCs	0.1402	0.1602	0.02	0	0	0.1602	0.02
		NO _x	0.065	0.044	-0.021	0	0	0.044	-0.021
	硫酸雾	0.003	0.003	0	0	0	0.003	0	
生活污水 (t/a)	废水量	11400	11400	0	0	0	11400	0	
	COD	3.99	3.99	0	0	0	3.99	0	
	SS	2.85	2.85	0	0	0	2.85	0	
	氨氮	0.35	0.35	0	0	0	0.35	0	
	TP	0.06	0.06	0	0	0	0.06	0	
公辅废水 (t/a)	废水量	513.4	513.4	0	0	0	513.4	0	
	COD	0.04027	0.04027	0	0	0	0.04027	0	
	SS	0.02827	0.02827	0	0	0	0.02827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屑、边角 料	30.5	38.5	8	0	0	38.5	8	

(t/a)	不合格产品	58.5	66.5	8	0	0	66.5	0
	不合格模具、 刀具、夹具	10	10	0	0	0	10	0
	废包装材料	0.5	0.5	0	0	0	0.5	0
	除尘装置收尘	11.673	10.505	-1.168	0.004	0	10.509	-1.164
	废滤筒	0	0	0	0.016	0	0.016	0.016
	废滤袋	0	0.02	0	0	0	0.02	0.02
危险废物 (t/a)	清洗废液	0	0	0	0	-21.8	21.8	21.8
	脱模废液	0	0	0	0	-6.6	6.6	6.6
	废切削液	72	72	0	0	0	72	0
	废防锈油	8	8	0	0	0	8	0
	废油	5	5	0	0	0	5	0
	湿式除尘装置 废液	24	24	0	0	0	24	0
	浓缩残留物 (HW09)	46.8	36.2	-10.6	0	0.2	36	-10.8
	浓缩残留物 (HW17)	54.7	54.7	0	0	0	54.7	0
	废包装桶	2	2.1	0.1	0	0	2.1	0.1
	污泥	44.2	44.2	0	0	0	44.2	0
	油泥	3	3	0	0	0	3	0
	废 RO 膜、滤 芯	0.01	0.01	0	0	0	0.01	0
	废活性炭	16.83	16.83	0	0	0	16.83	0
	铝灰渣	21	21	0	0	0	21	0
含油废抹布	0.01	0.01	0	0	0	0.0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